

## 基於商業流通的對人管轄權的不確定性：第二部分

作者：Suzanne E. Lecoche

2020 年 7 月

本文是一篇討論商業流通理論是否仍可用於確定對非居民被告的對人管轄權的由三部分組成的文章中的第二部分。本月將討論第一部分（發表在新聞報 2020 年 6 月期）的背景，並概括地討論對人管轄權、正當程序、商業流通理論就其涉及對人管轄權的起源以及這些原則的相互作用如何影響非居民被告。法庭所在州的非居民被告（尤其是非美國實體）應了解在何種情況下自己受到對人管轄權的約束或不受對人管轄權的約束。在當今商業世界中主張對人管轄權的主要基礎之一是根據商業流通理論。因此，了解對過去的對人管轄權案件中的裁決和異議的論證很重要，因為在涉及商業流通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持續依靠某些論證而無視其他論證。

本文是一篇討論商業流通理論是否仍可用於確定對非居民被告的對人管轄權的由三部分組成的文章中的第二部分。第二部分提供了第一部分的背景，並概括地討論對人管轄權、正當程序、商業流通理論就其涉及對人管轄權的起源以及這些原則的相互作用如何影響非居民被告。法庭所在州的非居民被告（尤其是非美國實體）應了解在何種情況下自己受到對人管轄權的約束或不受對人管轄權的約束。在當今商業世界中主張對人管轄權的主要基礎之一是根據商業流通理論。因此，了解對過去的對人管轄權案件中的裁決和異議的論證很重要，因為在涉及商業流通的案件中，最高法院持續依靠某些論證而無視其他論證。

第一部分（發表在新聞報 6 月期<sup>1</sup>）討論了聯邦巡迴法院在 *Beverly Hills Fan Co. v. Royal Sovereign Corp.*, 21 F.3d 1558 (Fed. Cir. 1994) 中的判決，以及在美國最高法院於 2017 年作出 *Bristol-Meyers Squibb Co. v. Super. Ct. of Cal., S.F. Cty.*, \_\_\_ U.S. \_\_\_, 137 S. Ct. 1773 (2017) (“*BMS*”) 判決後，商業流通測試是否仍可能是在專利侵權案件中確立對人管轄權的可行途徑。第三部分（將於新聞報 8 月期發表）

---

1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personal-jurisdiction-uncertain-based-on-stream-of-commerce-part-i/>

將討論最高法院的 *BMS* 判決，以及在 *BMS* 之前的案件中使用的商業流通測試是否仍然適用於確定對人管轄權，矛盾的現狀是否會持續下去，或者商業流通測試是否可能變成視案件或主題而定。

### 一般管轄權和特殊管轄權

法院可以通過一般管轄權或特殊管轄權對被告行使對人管轄權。一般管轄權要求被告與法庭所在州有“連續且系統的”的接觸，並且即使在訴因與這些接觸無關的情況下也賦予對人管轄權。*Helicopteros Nacionales de Colombia, S.A. v. Hall*, 466 U.S. 408 (1984)。法院在行使一般管轄權時，可以聽審針對被告的任何主張。*Daimler AG v. Bauman*, 571 U.S. 117 (2014)。特殊管轄權必須基於由訴因引起或與訴因相關的活動，並且即使被告與法庭所在地的接觸是孤立的或零星的，特殊管轄權也可以存在。將產品置於“商業流通”中已被用作在該產品造成原告損害之地的法庭對被告確定特殊的對人管轄權的一種方法。根據案件的事實，確定特殊管轄權可能具有挑戰性，特別是針對外國被告。

### 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正當程序

對人管轄權與憲法規定的正當程序有關。《美國憲法》的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保障了正當程序權，即特別是在扣押一個人的財產之前公平地適用法律的權利。七十五年前，美國最高法院指出，除非被告與法庭所在州有“一定的最小接觸以使維持訴訟不違背‘公平參與和實質正義的傳統觀念’”，否則法院不能對被告行使對人管轄權。*Int'l Shoe Co. v. Washington*, 326 U.S. 310, 316 (1945)(省略引用)。最高法院在幾年後對該裁定進行了擴展，認為：“在每個案件中必不可少的是，被告通過某種行為有意地利用其在法庭所在州內開展活動的特權，從而享受該州法律的利益和保護。”*Hanson v. Denckla*, 357 U.S. 235, 253 (1958) (引用 *Int'l Shoe*, 326 U.S. at 319)。這些案件為美國的對人管轄權奠定了基礎，並被引用無數次，使得即使被告實際上從未涉足法庭所在州，法院也可以對被告行使對人管轄權。

但是，正如很多判例法的典型情況，原告和被告數十年來就什麼構成“最小接觸”和“有意利用”進行了廣泛的爭論。

## 與訴訟文件送達有關的聯邦案件中的對人管轄權

對人管轄權也與訴訟文件送達有關。聯邦法院的案件可能基於聯邦法律問題管轄權或者異籍管轄權。針對一些聯邦問題案件的法律（例如《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RICO））規定了全國範圍的訴訟文件送達。對於那些未對此作出規定的法律（包括《美國專利法》），“聯邦地區法院主張對人管轄權的權利……與向‘受該地區法院所在州的一般管轄權法院所管轄’的被告的訴訟文件送達有關。” *Walden v. Fiore*, 571 U.S. 277, 283 (2014)。《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4 條涵蓋了訴訟文件送達，根據實際情況，可以依據第 4(k)(1)條（針對法庭所在州管轄權的州範圍內的訴訟文件送達）或第 4(k)(2)條（針對州法院管轄權外的聯邦訴訟請求的全國範圍的訴訟文件送達）對被告行使對人管轄權。第 4 條對兩個調查領域進行授權：規定了法庭所在州長臂管轄權的法律和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大多數州規定長臂管轄權的法律與第五修正案的正当程序範圍是一致的，使得調查單一化。聯邦巡迴法院在幾年前裁定，第五和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條款在適用於對人管轄權時沒有區別。 *Akro Corp. v. Luker*, 45 F.3d 1541, 1545 (Fed. Cir. 1995)。

這些特殊和一般對人管轄權、正当程序和訴訟文件送達的原則中的每一個都可以單獨引發幾個問題。因此很容易理解，這些原則的相互作用如何向想要了解其是否可能在美國法院以及（如果是）在什麼州被起訴的非居民被告呈現了一個複雜的問題。

### **World-Wide Volkswagen**

1980 年，美國最高法院審理了一起原告在一場車禍中受傷並在俄克拉荷馬州起訴 World-Wide Volkswagen (“WWV”) 的案件。儘管 WWV 的客戶將從 WWV 購買的汽車駕駛到俄克拉荷馬州，但 WWV 本身從未涉足俄克拉荷馬州。WWV 辯稱其不符合 Int'l Shoe/Hanson 測試標準，說服了最高法院裁定 WWV 與俄克拉荷馬州之間沒有必要的最小接觸並且 WWV 未曾預見到自己將在俄克拉荷馬州受到對人管轄權的約束。法院對此表示認可，判定對 WWV 行使對人管轄權是不適當的，但指出：

當然，這並不是說可預見性是完全不相關的。但是，對正当程序分析而

言至關重要的可預見性並非僅僅是產品進入法庭所在州的可能性。相反，可預見性乃是指被告的行為以及與法院所在州的聯繫使得他應當合理地預見會在那裡的法院被起訴。

*World-Wide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 444 U.S. 286, 297 (1980) (紐約州本地汽車經銷商僅在紐約州出售汽車；紐約州分銷商出售給 3 個州的零售商)。被告的特定行為顯示出合理的預期其會在法庭所在地進行訴訟辯護，這成為關鍵考慮因素。最高法院在分析對人管轄權時也首次使用了“商業流通”一詞。最高法院繼續總結：“如果法庭所在州向將其產品交付到商業流通中並期望該法庭所在州的消費者購買該產品的公司主張對人管轄權，則按照《正當程序條款》，該法庭所在州並未超出其權力。” *Id.* at 297-98。儘管如此，將產品投放到商業流通中還是不夠——要滿足 *Worldwide Volkswagen* 測試的要求，必須要有商業流通和在法庭所在州發生購買的期望。

然而，在反對意見中，Brennan 大法官認為多數意見對 *Int'l Shoe* 判例及其後續判例的解釋過於狹隘。*Id.* at 299。他認為多數意見對“涉及通過分銷鏈到達一個遙遠的州的商品的案件與由於消費者……攜帶而到達同一州的商品所涉及的案件”進行了錯誤地區分。*Id.* at 306-307 (Brennan, J., 反對意見)。根據 Brennan 的說法，多數意見“過於關注法庭所在地與被告之間存在的接觸”而太少關注法庭所在州本身的利益以及被迫在法庭所在地進行訴訟辯護是否確實給被告帶來不便。*Id.* at 299-300。他認為，考慮被告與法庭所在州的接觸只是確定在該法庭維持訴訟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的一種方法，而不是唯一的方法。實際上，這位大法官指出，被告無權選擇“最佳”法庭或任何特定的法庭；其他因素也同樣重要。

在此具有重要意義的是，Brennan 大法官主張，自 1945 年發布 *Int'l Shoe* 判例以後，世界已經在 1987 年發生了變化。Brennan 大法官引用了 Black 大法官於數十年前在 *McGee v. International Life Ins. Co.*, 355 U.S. 220, 222 (1957) 案中所承認的，即“在擴大對外國公司和其他非居民的州管轄權的允許範圍方面，趨勢明顯可見。”

*International Shoe* 判例的審理法院其判決所基於的社會模式已不再準確。商家，無論其業務有多本地化，都不能假設商品保持在業務所在地。客

戶和商品通常可以在幾個小時之內並且總是在幾天之內就能到達美國的其他任何地方。

*World-Wide Volkswagen*, 444 U.S. at 309 (Brennan, J., 反對意見)。然而，在沒有多數意見同意擴大商業流通測試的情況下，Brennan 的觀點只能留待他日再提倡。

### *Asahi*

七年後，即在 1987 年，Brennan 大法官獲得了另一項針對商業流通對人管轄權提出意見的機會。現已臭名昭著的來自 *Asahi Metal Indus. Co., Ltd. v. Superior Court of Cal.*, 480 U.S. 102 (1987) (在加利福尼亞州發生摩托車事故，傷害了加利福尼亞居民，後者起訴非美國零部件製造商承擔產品責任；外國零部件製造商未在美國進行市場營銷) 的“4-4 分裂”也一直是激烈辯論和評論的主題。該案引發了商業流通對人管轄權的兩個分歧——Brennan 商業流通測試和 O’Connor 商業流通加意圖測試。

當然，Brennan 大法官在 *Asahi* 中的商業流通測試與他在 *World-Wide Volkswagen* 的反對意見中所陳述的相同。他特別解釋說：

商業流通不是指不可預測的流動或漩渦，而是指從製造到分銷再到零售的常規和預期中的產品流。只要該過程的參與者意識到最終產品在法庭所在州銷售，在那裡遭遇訴訟的可能性就不足為奇了。訴訟也不會提出沒有相應益處的負擔。將商品置於商業流通中的被告從法庭所在州內的最終產品的零售中獲得經濟利益，並從規範和促進商業活動的該州法律間接獲得利益。無論該參與者是否直接在法庭所在州開展業務，或者從事指向該州的其他行為，這些利益都將產生。

*Asahi*, 480 U.S. at 117 (Brennan, J., 部分同意且同意判決)。根據四位大法官的說法，無論是否有意為之，將產品投放到最終將該產品發送到法庭所在州的分銷鏈中確立了該法庭的對人管轄權。就是這樣。

另一方面，O’Connor 大法官代表最高法院提出意見，稱被告不僅必須將產品投放到商業流通中，而且被告還必須採取了某種行動，表明其進入法庭所在地

市場的意圖或目的。她和其他三名大法官認為，被告的目的或意圖很重要，而不僅僅是被告意識到產品最終將進入法庭所在州或另一位參與者在分銷鏈中的行為。

然而，Brennan 的觀點越來越受到認可。並且，儘管他沒有在 *Asahi* 獲得絕對的多數席位，但許多評論家都認為他贏得了勝利，因為有五位大法官不同意 O'Connor 大法官更具限制性的商業流通加意圖測試（即使不是多數意見，也被認為是法院的意見）。但是，在這兩種測試中，將產品投放到商業流通中至少被視為行使特殊對人管轄權的有效起點。

### Nicastro

不過，在 *Asahi* 之後，一些司法管轄區遵循了更寬泛的測試，而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遵循了更具限制性的測試。這種分歧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一直保持現狀。然後，在 2011 年，最高法院審理了 *J. McIntyre Machinery, Ltd. v. Nicastro*, 564 U.S. 873 (2011) 案（外國製造商雇用了美國分銷商來為外國公司的產品開拓美國市場）。而此時，最高法院的構成已經改變。Brennan 大法官和 O'Connor 大法官均已卸任。Brennan 從未在他的商業世界已改變的看法上獲得多數共識。

2011 年，美國最高法院迎來了一位新領導，即首席大法官 John Roberts，他為法院帶來了一個新的意識形態中心，並已成為許多人所認為的最高法院有史以來最強大的法官之一。即使這樣，當最終面對另一宗商業流通案件時，他和最高法院的任何其他法官都無法以任何特定觀點獲得多數支持。*Asahi* 案三十四年後，分歧仍在繼續。在 2011 年，以 Kennedy 大法官和 Roberts 大法官等為首的相對多數派特別試圖“糾正 *Asahi*”（用他們的話表示）並批評了 Brennan 大法官的 *Asahi* 意見：

Brennan 大法官的協同意見主張一種基於公平和可預見性的一般觀念的規則，這與合法司法權的前提相矛盾。本法院的先例明確表明，是被告的行為而不是他的期望使州法院有權對他進行審判。

*Id.* at 883. 按照當時的規則，公平、可預見性和被告的期望現在被排除了，被告的行為以及州主權和權威登上局面。沒有公開行為的期望不足以確定對人管轄

權。

*Nicastro* 充斥著各個大法官的不同論證。在一個協同意見書中，Breyer 和 Alito 大法官一致認為，“在一個州內單次銷售產品並不構成對州外被告主張享有管轄權的充分依據，即使該被告將其商品投放到商業流通中且完全意識到（並希望）這樣的銷售將出現”在法庭所在州。*Id.* at 888-89 (Breyer, J., 協同意見)。這兩位大法官曾經在（也許仍在）尋找一個案子以提出“對相關的當代商業環境更好的理解”，而 *Nicastro* 的事實顯然沒有提供這樣的理解。*Id.* at 892-93。Ginsburg、Sotomayor 和 Kagan 大法官作出反對意見，提出了許多問題，並得出以下結論：

儘管這在昨天看起來也許還不可思議，但今天分裂出的多數意見將時間“倒回到現代長臂法律頒布之前，當時的製造商為了避免受到使用者受到傷害之地的法院管轄，只需要通過獨立的經銷商來銷售產品就可以像 Pilate 那樣將洗脫對該產品的責任。”

*Id.* at 893-94 (Ginsburg, J., 反對意見)。因此，在 2011 年的 *Nicastro* 之後，可行的特殊對人管轄權方面的考慮就顯得非常像 1945 年 *Int'l Shoe* 時所做的那樣。但是，Ginsburg、Sotomayor 和 Kagan 大法官現今仍在最高法院任職，可能會利用另一個機會來說服法院的大多數大法官，認為當今的商業交易性質使州外製造商受到法庭所在州的對人管轄權約束是合理的。Gorsuch 和 Kavanaugh 大法官是法院的新人，尚未有機會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能否說服他們認同 *Nicastro* 案中的反對意見？

這些案件的結果實質上使得地區法院只能自行判斷 *Asahi* 究竟是否適用，以及（如果適用的話）應該使用哪種 *Asahi* 商業流通測試。其結果是，在確立特殊對人管轄權方面的不確定性有增無減，並持續至今。

本文的第三部分將發表在 Osha Liang LLP 新聞報的 8 月期，其中將繼續對判例法以及最高法院的 *Bristol Meyers Squibb* (“BMS”) 案進行討論。第一部分討論了 *BMS* 對聯邦巡迴法院的影響，該篇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personal-jurisdiction-uncertain-based-on-stream-of-commerce-part-i/>。